



王汉斌访谈录

——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王汉斌

杨同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920.0

137

D00949477

王汉斌访谈录

——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王汉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王汉斌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2

ISBN 978-7-80219-976-7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王汉斌—访问记②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① K827=7 ②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3376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天焰

书名 / 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WANGHANBIN FANGTANLU——QINLI XINSHIQI SHEHUIZHUYI MINZHUFAZHI JIANSHE

作者 / 王汉斌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23.5 字数 / 218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976-7

定价 / 56.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迈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关键的一步

——王汉斌访谈录之一

一、血的教训使我们懂得了法制的重要·····	3
二、设立法制委员会是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	8
三、抓七部法律的起草工作·····	11
四、恢复和重建国家机构迫切需要有法可依·····	15
五、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26
六、向世界表明我国对外开放的意向和决心·····	37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根本保障

——王汉斌访谈录之二

一、关于修改宪法的过程·····	47
(一) 小平同志提出全面修改宪法 ·····	47
(二) 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 ·····	50
(三) 提出宪法修改草案 ·····	52

(四) 全民讨论四个月	59
(五) 只有三张弃权票	62
(六) 修改宪法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64
起草新宪法要以 1954 年宪法为基础	64
要把四项基本原则写入宪法	65
宪法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 基本路线	67
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 “国家机构”之前	69
宪法还要不要提阶级斗争	70
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和实质	71
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	73
关于罢工自由	74
关于迁徙自由	75
关于台湾问题	75
关于宪法用语的规范问题	77
二、宪法关于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改革和规定	77
(一) 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78
(二) 加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	85
(三)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	91
(四) 还是要设国家主席	96
(五)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99
(六) 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	102
(七) 废除国家领导职务终身制	106
(八) 还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好	108
(九) 保留人民检察院	111

(十) 设立审计机关	112
(十一) 设立监察机关	114
(十二) 健全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116
(十三) 确立宪法的最高权威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119
三、关于宪法的实施	120
(一) 人们担心宪法能否真正实施	121
(二) 1982 年宪法关于保障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	123
(三) 是否设立宪法委员会的讨论	125
(四) 保障宪法实施最重要的是依靠党的 领导和人民群众	128
(五)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有监督宪法实施的重要职责	130
四、关于宪法的稳定和修改	133
(一) 宪法的稳定	134
(二) 对现行宪法部分内容的修改	135
(三) 修改宪法的程序	139
(四) 修改宪法的方式	141

关于选举制度的重要改革和规定

——王汉斌访谈录之三

一、实行差额选举	145
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	150
三、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157
四、代表名额的规范化	161

五、改革农村和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人数 比例的不平等制度·····	164
-------------------------------------	-----

关于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几个问题

——王汉斌访谈录之四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169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起草工作·····	172
三、市场经济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3

通过基层群众自治发展直接民主

——王汉斌访谈录之五

一、村民委员会是农民群众的伟大创造·····	189
二、关于村民委员会同乡镇政府的关系·····	192
三、村民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务·····	199
四、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202

人大议事程序的规范化建设

——王汉斌访谈录之六

一、关于全国人大会议的议事程序·····	207
(一) 规范全国人大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准备工作·····	207
(二) 关于专门委员会产生时间问题·····	213
(三) 把代表提案分为议案和建议·····	215

(四) 把质问分为质询和询问	217
(五) 关于发言和表决	218
(六) 关于会议简报和新闻报道	220
二、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程序和形式	222
(一) 审议法律草案实行“两审制”	222
(二) 规定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	223
(三) 制定法律要广泛听取意见, 实行立法工作部门、 实际工作部门和专家学者三结合	226
(四) 联组会是个好形式	227

附录一

王汉斌同志参与或主持起草制定和修改的法律目录	230
------------------------------	-----

附录二

王汉斌同志主持研究批复的法律询问答复	243
--------------------------	-----

附录三

忆峥嵘岁月	333
派傅冬菊做傅作义的工作	339
回忆法制委员会与法工委建立的前后	347
“剑胆”	352

后记

迈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关键的一步

——王汉斌访谈录之一

题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快立法成为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而新时期的立法工作几乎是从零开始的。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由彭真同志任主任，主持立法工作。经过三个多月的努力，修订和起草了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七部重要法律，于7月1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从此，国家告别了“无法无天”，迈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关键的一步。邓小平同志说，由此“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这不是一件小事情啊！”

一、血的教训使我们懂得了法制的重要

问：汉斌同志，您从1979年起就从事立法工作，长达20年的时间，亲历了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为之倾注了大量心血。请您谈谈新时期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如何起步的？

王汉斌：这个问题，要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讲起。1978年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转折。这次会议总结历史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从以阶级斗

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着重提出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文化大革命”为什么会发生？一个根本性的原因，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被破坏了。在那个“无法无天”的年代，林彪、“四人帮”一伙和极少数坏分子，还有一些上当受骗蔽的人，想抄谁的家就抄谁的家，想抓谁就抓谁，想关谁就关谁，不经任何法律手续就把人关进监狱。就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都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给他挂牌子，公开批斗，这不仅是他个人的耻辱，也是共和国的耻辱！“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又岂止少奇同志一个？全国整死了多少人呀！这是历史的悲剧。人们不会忘记，也不应该忘记。

总结这个教训，最根本的还是一个制度问题、法制问题。所以，小平同志说：“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就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总结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得出的深刻结论。

问：小平同志讲制度问题的重要性，的确非常深刻。那么，制度和法律是什么关系呢？

王汉斌：小平同志还讲了两点，一点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另一点是：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极为重要的指针。还要指

出，小平同志这里讲的法制，包括制度化和法律化两个方面。制度和法律是密切联系的，制度是制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制度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董必武同志在上个世纪50年代也说过：究竟什么叫做法制？“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 and 制度，就是法制。”他还说，实行法制，就是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完整含义。小平同志讲的法制和董必武同志讲的法制，含义是一致的。

我看，小平同志的上述论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核心内容，也是基本的指导方针。

问：这是小平同志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得出的科学结论。那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法制建设的状况如何呢？

王汉斌：建国以来，我们对法制建设基本上是不够重视的，但也不是完全不重视，也做了一些工作。建国初期，制定了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随后，制定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1954年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并制定了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国家机构的法律，还相继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逮捕拘留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等一些法律、法令。那个时期，还是注意制定一些必要的法律的。当时毛泽东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宪法和法律比较重视，开会时常问：这么做是不是符合宪法？1956年，鉴于斯大林严重破坏法制的教训，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提

出，要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他还说：为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利益，必须使全国每一个人都明了并且确信，只要他没有违反法律，他的公民权利就是有保障的，不会受到任何机关和个人的侵犯，如果有人非法地侵犯，国家就必然出来干涉。就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也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制。在少奇同志主持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抓紧了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的起草工作。到1957年6月，刑法草案初稿起草了第二十二稿，发给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刑事诉讼法草案已形成初稿，民事诉讼法也开始起草。

从1956年到1957年上半年，周恩来、邓小平、董必武等同志对扩大民主、健全法制、加强监督也都有一些精辟论述。周恩来同志提出了“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他认为扩大民主，更带有本质的意义。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在我们国家制度上想一些办法，比如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邓小平同志提出共产党要接受监督。他说，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董必武同志明确提出了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他认为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可以使党和政府的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1957年上半年，在彭真同志主持下，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提出了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方案。

问：这样好的发展势头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呢？

王汉斌：这个变化的关键是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这场斗争把一些要求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正确意见，统统作为“右派”言论加以批判。当时《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的一系列批判文章说：法律界右派分子向党进攻的总口号是要“法治”；提出要改

变“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状况是“要为反动的旧法复辟”；要求进一步扩大民主，健全法制，抓紧制定刑法、民法和各种单行法，是妄图“以法律代替政策”，否定党的领导，等等。从此，宪法明文规定的一些原则，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等，都被当作成错误的东西进行批判，律师辩护制度也被取消了。1959年，又撤销了司法部、监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这是法制建设的一场大灾难。

1962年，总结三年“大跃进”时期的教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违反社会主义法制。刘少奇同志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现象，指出：有的地方，行政拘留、集训、劳动教养变成和逮捕一样，还有的单位自己搞拘留，搞劳改，这是非法的，不允许的，必须坚决制止。他还说，法院独立审判是对的，是宪法规定了的，党和政府不应该干涉他们判案子。检察院应该同一切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不管任何机关任何人。“不要提政法机关绝对服从各级党委领导。它违法就不能服从。如果地方党委的决定同法律、同中央政策不一致，服从哪一个？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服从法律、服从中央的政策。”在当时情况下，少奇同志在法制建设上提出这些主张，是要有很大的魄力和远见的。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刑法起草工作重新启动，到1963年拟出了第三十三稿，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原则审阅过。但是，不久又强调阶级斗争，鼓吹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不再讲法制了。这是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

从以上过程可以看出，建国以后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认识很不够，甚至把它丢掉了。过去虽然也制定了一些法律，但在“文革”中鼓吹“无法无天”，这些法律

实际上被废除了。所以，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除个别单行条例外，我们的法律基本上是个空白。新时期的立法工作，几乎是从零开始的。

二、设立法制委员会是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

问：面对举国上下迫切要求尽快健全法制的强烈呼声，党和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

王汉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立即采取了加强法制建设的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措施就是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由彭真同志任主任，主持立法工作。

叶帅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说，人大常委会如果不能尽快担负起制定法律、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责任，那人大常委会就是有名无实，有职无权，尸位素餐，那我这个委员长就没有当好，我就愧对全党和全国人民。可见，叶帅决心很大。我想，他在这样讲的时候，就想到要让彭真同志来抓这项工作。

问：彭真同志是“文革”中最先被打倒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他被监禁、关监狱长达10年之久。1975年5月被送到陕西商县，自由仍受到限制。他是什么时候回到北京任职的？

王汉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彭真同志的“问题”还没有作结论。全会结束后，他回到北京。1978年12月27日晚上，刘仁同志的夫人甘英同志给我打电话，说彭真同志明天回到北京，你去不去机场迎接？我说我没有车，机场我进不去。她说，我接你去。第二天上午甘英同志接我去了机场。那天去的有

二三百人，最大的官是吕正操、程子华（他当时是民政部部长）。在候机楼的大厅里，程子华同志讲话说：我们这些人都是自发来的，不代表谁，跟谁都没有关系。大家簇拥到飞机舷梯前接彭真同志，心情都很激动。我见到彭真同志时只说出一句话：没有想到我们还能再见面。

问：法制委员会是何时成立的？它由哪些人组成？

王汉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确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统筹立法工作。1979年1月，中央决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1979年2月17日至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乌兰夫副委员长作了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指出：“中国共产党不久前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保护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此，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为此，需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加强法制工作。”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并通过了由80人组成的委员会名单，彭真同志为主任。

法制委员会是一个规模大、规格高的机构，成员中包括了各方面的知名人士，如胡乔木、谭政、王首道、史良、安子文、杨秀峰、沙千里、董其武、刘斐、胡愈之、荣毅仁、费孝通、季方、雷洁琼、胡启立等，其中当时和以后担任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的就有11人。这是一个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立法工作机构。提交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要先经过法制委员会讨论审议修改后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还要再提请